（上接B35版）

附表1

10家控股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银行授信使用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	应城化工公司	328.600.04	157.134.51	171.465.53	56.980.00	155.367.70
2	应城嘉施利公司	37.726.74	23.099.34	14.627.40	3.000.00	22.839.54
3	眉山嘉施利公司	17,217.21	6,187.69	11,029.52		5,953.30
4	应城盐业公司	42,168.17	14,091.35	28,076.82		13,723.02
5	应城复肥公司	42.191.44	31.257.17	10.934.27	1.902.00	30.536.62
6	宜城磷铵公司	28.836.38	21.925.25	6.911.13	3.000.00	21.635.25
7	宜城复肥公司	9.291.15	5.961.91	3.329.24		5.961.91
8	宁陵公司	25,992.64	16,055.28	9,937.36		12,997.85
9	平原公司	10.031.27	48.13	9.983.14		48.13
10	雷波凯瑞公司	32,744.34	20,042.78	12,701.56	12,000.00	20,042.78

序号	被担保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应城化工公司	147.055.06	12.210.87	9.395.11		47.82%
2	应城嘉施利公司	130,665.76	898.35	781.46		61.23%
3	眉山嘉施利公司	40,451.31	2,795.00	2,374.59		35.94%
4	应城盐业公司	30.034.85	3.811.27	3.539.74		33.42%
5	应城复肥公司	83.592.31	679.68	502.70		74.08%
6	宜城磷铵公司	26,864.51	-2,523.74	-1,894.57		76.03%
7	宜城复肥公司	14.598.55	474.87	354.48		64.17%
8	宁陵公司	0	-83.52	-62.64		61.77%
9	平原公司	0	-16.86	-16.86		0.48%
10	雷波凯瑞公司	0	-120.91	-120.91		61.21%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2010〕18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42,2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68.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8,327.1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2011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9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228.2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400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3,397.5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43.88万元；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4,540.96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53.1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7,938.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97.07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86.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另根据本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保荐人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4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00010120100305608	157.47	募集资金专户
	6510000010121800030139	2,194,364.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10155300000956	7,368.62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54500008022	4,302.02	募集资金专户
	73010167010010322	2,088,591.90	定期存款账户
	73010167010010339	155,571.58	定期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7381910182100007716	2,975,049.70	募集资金专户
	7381910184000032214	10,442,959.46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7,868,364.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优化项目建设，经审镇研究、规划，2012年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9,737.51万元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14,941.86万元增资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超募资金合计已使用77,743.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22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0.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938.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61.025.00	61.025.00	14.532.08	60.195.19	98.64	2013年11月	3.058.8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025.00	61,025.00	14,532.08	60,195.19	98.64		3,058.85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60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	否	-	9,737.51		9,737.51	100.00	2013年11月		否	否
2. 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45.025.70	59.967.56	8.88	60.095.79	100.21	2013年11月	-113.83	否	否
3.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湖北断楚钟肥业有限公司	否	7,910.00	7,910.00		7,910.00	100.00	2011年	-1,894.5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935.70	77,615.07	8.88	77,743.30			-2,008.4		
合计	-	113.960.70	138.640.07	14.540.96	137.938.49	-	-	1.050.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度募投项目、超募项目未达到预计净利润（募投项目11,217万元、超募项目6,501.84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竣工时间临近期末，时间较短，生产规模较小。 2013年湖北断楚钟肥业有限公司净利润-1,894.57万元，未达到预计净利润（8,0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产品磷酸一铵价格低迷及工艺改良停产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明确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相应资金仍存储于专户或作为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公司对外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高流动性、风险可控的以下4类投资品种：

1、公募基金公司对社会公众发行管理的货币基金；

2、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182天的证券市场逆回购；

3、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4、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作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能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

上述4类投资品种不含《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投资期限

单笔投资理财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投资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授权期限在2014年内有效。

公司在上述投资期限内的累计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2013年12月）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即11.42亿元，如需超过11.42亿元，需就超过部分投资理财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风控要求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风险控制

尽管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范围、决策和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实施与风险监控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持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地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期限和范围内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2013年2月5日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健全了投资理财的内控程序，资金安全有保障。董事会在审议该投资理财事项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5日与贵州盐业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市南明区君豪柏丽个体酒店、贵州王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海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拟共同出资设立贵州源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源鑫小贷”）。源鑫小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源鑫小贷最终的投资方名单及其出资金额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成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7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750万元参股源鑫小贷公司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源鑫小贷的设立尚需取得政府行政许可后方能实施。

（四）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源鑫小贷其他股东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各方介绍

（一）贵州盐业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法定代表人：刘仰瑞；注册资本：6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盐务街29号；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建筑五金、电工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的批零兼营，房屋出租，项目咨询；农产品、文化用品、五金化工、三三类机电产品、塑料制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办公自动化设备。

（二）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明贵；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安顺市开发区西航路房改办左侧（玉园商住楼大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室内装饰装潢。

（三）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甘毅贵；注册资本：1,009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贵阳市金阳新区观山湖1号第5号楼2单元21层2号房；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环保能源开发项目等非金融性项目投资；企业引资；固定资产托管、策划，市政建设施工；绿化园林、园林环保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矿产品，日用品，环保机械，节能环保产品。

（四）贵州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隆兴；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安顺开发区南马新区北马东路怡景园内；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日用百货、土特产品、机电产品。

（五）贵阳市南明区君豪柏丽个体酒店，经营者姓名：谢常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419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住宿*服务。

（六）贵州王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文斌；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安顺开发区南马新区北马东路怡景园内；经营范围：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日杂（不含烟花爆竹）；市场开发；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数码产品及辅助设备；建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电子游艺娱乐、大型餐馆、停车服务。

（七）贵州金海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冉隆胜；注册资本：8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安顺开发区南马新区北马东路怡景园内；经营范围：餐饮、游乐、娱乐。教育服务及咨询；旅游资源开发、品牌推广、会展、营销、广告组织策划、制作及发布；休闲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参股源鑫小贷，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贵州源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夏云镇云湖路46号

经营期限：20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政府金融办核准结果的为准）。

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贵州盐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650	33%
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50	15%
3	安顺市天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750	15%
4	贵州毅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750	15%
5	贵州鑫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00	10%
6	贵阳市南明区君豪柏丽个体酒店	现金	250	5%
7	贵州王府百货商业有限公司	现金	200	4%
8	贵州金海百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现金	150	3%
合计			5,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信非公〔201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2〕47号）及国务院于2014年1月6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国函〔2014〕3号）等文件精神，本次在贵安新区平坝县投资设立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一方面能有效弥补平坝地区农村现行金融体系不足，切实帮助当地农户及农业生产解决担保难、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更能有效服务于众多中小企业、工业园区客户及各类非公经济主体，缓解中小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引导和规范民间融资，充分营造一个有力的非金融机构平台。

公司本次参股源鑫小贷，可通过与贵盐集团共同打造源鑫小贷公司，加强合作和相互了解，促进公司下属品种盐业务与贵盐集团的进一步合作，有利于公司品种盐业务在贵州的扩广和销售。

（二）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特殊的产业和区域环境的影响，可能面临经济运行低迷、利率水平下降和银行紧缩借贷额度空间等风险。

2、经营风险：借款人因经营管理、市场变化、灾害和道德因素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或不愿意按照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义务，出现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此外，小额贷款公司在管理模式、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可借鉴的经验较少，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积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做好风险防范和监督工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稳健运行提供保障，有效控制各种风险。

3、审批风险：源鑫小贷开业经营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因而存在因监管部门不批准导致小额贷款公司不能设立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处于筹备阶段，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核准批文后方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仅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收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0万元参股投资小额贷款公司。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19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8日上午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七）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4年3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股东到现场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全部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第（一）项、（三）至（十一）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至（五）项和第（九）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314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712-3238742），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王生兵、陈晓丽

联系电话：0712-3238742

传　真：0712-3238742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314办公室

邮政编码：432401

（二）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现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五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14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公司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	《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3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不超过92,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2.5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3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035亿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产品

5、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83%

6、产品期限：2014-03-05至2014-09-05。

7、公司认购金额：1.035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9、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本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该产品的投资标的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得投资者收益水平不能达到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期晚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的本息兑付。

3、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标的提前到期或发生其他兴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等情况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情况

1、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7月4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29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4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1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26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6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

5、公司于2013年4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4346万元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的理财产品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13257期。该产品已于2013年5月20日到期。

6、公司于2013年4月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1亿元购买了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23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3日到期。

7、公司于2013年4月9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